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二、(一)基金種類：股票型

(二)基本投資方針：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運輸及通信工程、都市開發及住宅建設、休閒旅遊服務、資訊通訊、光電、環保工程、電子週邊、半導體、關鍵性電子零組件、特用化學相關產品、超細纖維、特殊鋼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產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述特殊產業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2.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四)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三、基金型態：開放式

四、基金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地區。

五、基金計價幣別：新臺幣

六、發行總面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七、受益權單位總數：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壹拾億個單位

八、保本型基金之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

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三)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16頁至第18頁及第21頁至第25頁。
- (四) 本基金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
- (五)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自本公司收受申訴日起逾30日未獲回覆或不接受處理結果，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應了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因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子法應揭露之資訊，請詳本公司網站。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委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且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於96年12月28日起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 (八) 查詢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復華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htrust.com.tw/>

本公司諮詢電話：(02) 8161-680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印 製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傳 真：(02)8772-8000

桃園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中正路1092號22樓E1

電 話：(03)316-8310

傳 真：(03)316-8311

台中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府會園道179號17樓

電 話：(04)2254-2788

傳 真：(04)2254-7398

高雄分公司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地 址：高雄市四維三路6號19樓之2

電 話：(07)535-7068

傳 真：(07)535-7189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

姓 名：張偉智

職 稱：總經理

電 話：(02)8161-6800

電子郵件信箱：brad_chang@fhtrust.com.tw

三、基金保管機構

名 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36號

網 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 話：(02)2517-3336

四、受託管理機構(無)

五、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六、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無)

七、基金保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九、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 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08號3樓、7樓、8樓及9樓

網 址：<https://www.fhtrust.com.tw/>

電 話：(02)8161-6800

十、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黃金連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十一、基金之律師顧問

律 師：柯清貴

事務所：柯清貴律師事務所

地 址：桃園市八德區陸光街39號

電 話：(03)374-1206

十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法：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親取，或來電、傳真、來信索取，亦得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基金簡介	1
貳、基金性質	8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9
肆、基金保管機構職責	9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0
陸、基金投資	10
柒、投資風險揭露	21
捌、收益分配	25
玖、申購受益憑證	25
拾、買回受益憑證	27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0
拾貳、受益人會議	32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34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37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38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38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38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38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38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38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38
柒、基金之資產	39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39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0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2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4
拾參、收益分配	44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44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5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45
拾柒、保管機構之更換	46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46
拾玖、基金之清算	47
貳拾、受益人名簿	48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49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49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4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0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51
【特別記載事項】	54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 公約之聲明書.....	54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4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54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57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57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壹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新台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五、成立條件

本基金自中華民國(下同)87年9月23日起開始公開募集，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本基金即為成立。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為本基金之成立日。本基金成立日為87年10月17日。

六、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87年10月17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國內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

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運輸及通信工程、都市開發及住宅建設、休閒旅遊服務、資訊通訊、光電、環保工程、電子週邊、半導體、關鍵性電子零件組件、特用化學相關產品、超細纖維、特殊鋼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產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公司。原則上，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述特殊產業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1. 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2.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三)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等證券相關

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以各公司之營收及稅後盈餘成長率等指標為篩選依據，於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中，找出具成長潛力之個股，做為主要投資標的。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運輸及通信工程、光電、環保工程、電子週邊、半導體、關鍵性電子零組件、特用化學相關產品、超細纖維、特殊鋼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產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投資上述特殊產業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屬於國內一般股票型基金，主要布局於具成長題材與發展潛力之投資標的，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適合欲參與臺灣企業獲利快速成長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自87年9月23日起開始銷售，其中9月23日至10月2日為本基金之承銷期間。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由經理公司、各承銷商及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承銷期間自本基金開始公開募集之日起十天。承銷期間結束後，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銷售機構繼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三)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

(四)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銷售機構之代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銷售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2%)。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台幣參仟元整，另加計銷售費用。但以經理公司任一基金之買回價金或分配收益價金轉申購本基金、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申購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六、經理公司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形

(一)經理公司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若評估有疑似洗錢徵兆嫌疑，應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

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 經理公司辦理本項第一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 申購人為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應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應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 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被授權人應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 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 若申購人拒絕提供上述相關證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

之情形時，經理公司有權婉拒受理該類之申購。

- (四)另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經理公司除應確實查驗確認申購人之身分外，並應要求其提供本項第一款之證件，以及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申購人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亦須將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且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五)經理公司於申購基金後，(1)對於過去所取得申購人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應再次確認客戶身分；(2)應持續監控申購人之帳戶及交易。
- (六)經理公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內部管制程序，應遵守最新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如透過各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基金銷售機構之洗錢防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受益憑證自成立日起九十日後，經理公司開始接受受益人以書面或電子資料提出之受益憑證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 (一)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及需支付買回費用之情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目前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 (二)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

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十九、買回手續費

受益人向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買回申請時，指定之代理機構得酌收買回手續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費用。

二十、買回價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成立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及範例：

A客戶於98年6月1日申購本基金10萬元（假設98年6月1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0元，計申購10,000個受益權單位），並於98年6月7日申請買回於98年6月1日申購之10,000個受益權單位（假設98年6月8日每受益權單位淨值10.01元）。A客戶之前述買回交易應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計收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假設以0.01%計收），算式如下：

A客戶實際收取金額=(10.01*10,000)-10《註1》-30《註2》

=100,060

《註1》短線交易買回費用=10.01*10,000*0.01%=10

《註2》匯款手續費

二十二、營業日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陸(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1)本基金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不收經理費用(2)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對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二十四、保管費

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五、基金保證機構(無)

二十六、是否分配收益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二十七、基金績效參考指標(Benchmark)

本基金之績效參考指標為臺灣加權股價指數(Bloomberg Ticker: TWSE)。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本基金首次募集業經金管會(原為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7年8月3日

(87)台財證(四)第43504號函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之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之利益所訂定，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本基金於87年10月17日成立。

參、經理公司之職責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法利益。除經理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員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經理公司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之內容）

肆、基金保管機構職責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且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

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不法利益。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

（保管機構之義務與責任，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拾壹之內容）

伍、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陸、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之方針及範圍（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基金經理人兼管其他基金、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決策過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 投資分析：

投資決策會議：

（1）晨會：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基金經理人及研究員組成，於每日晨會報告1. 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 2. 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 3. 利率走勢分析等，供基金經理人參考。

（2）投資策略委員會：由總經理、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全權委託處主管及基金經理人組成，每月召開一次，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

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 (3)其他會議：如月選股會、海外雙週會、經理人雙週會、每季海外產業投資會議、季展望會議…等，會中研究員報告所負責產業之現況及展望，或推薦個股、與基金經理人研討該個股發行公司現況。

基金投資分析報告：

基金經理人依據經理人或研究員對國內外總體經濟分析與個別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分析，做成基金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報告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做成投資執行表。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投資檢討：基金投資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作業流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書做成投資決定書，並交付執行。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做成投資執行表。

如有任何差異，交易員亦應在投資執行表上詳細說明。該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該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三)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 核心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呂宏宇

學歷：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經歷：(1)復華投信：108年3月-112年4月；112年6月-迄今

全權委託一處

股票研究處

復華復華基金基金經理（112年6月-112年8月；112年12月-迄今）

復華全方位基金基金經理（112年6月-迄今）

復華復華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2年8月-112年12月）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3年7月-113年8月）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協管基金經理（113年7月-迄今）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基金經理（113年8月-114年5月）

復華高成長基金基金經理（114年5月-114年5月）

復華高成長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4年5月-迄今）

(2)安聯投信：112年4月-112年5月

投資研究管理處

(3)永豐投信：104年3月-108年3月

投資處股權投資部

永豐高科技基金基金經理（106年7月-108年3月）

(4)康和綜合證券：102年8月-104年3月

研究部

(5)台新投顧：101年6月-102年8月

產經策略研究部電子研究組

(6)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0年10月-101年6月

S/W Project Champion 1-3

(7)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8年2月-99年2月

無線通訊事業一部

職責範圍：資產組合配置、投資主題與相關標的研究、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全方位基金、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收益平準金且該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 及復華復華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2. 協管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職責範圍

姓名：白宇翔

學歷：東吳大學會計系

經歷：復華投信：110年2月-迄今

股票研究處

復華傳家基金核心基金經理（112年5月-112年10月）

復華傳家基金基金經理（112年10月-114年5月）

復華傳家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4年5月-迄今）

復華高成長基金協管基金經理（114年5月-迄今）

職責範圍：協助投資主題訂定與相關標的研究、提出投資建議、參與投資決策與執行。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復華傳家基金

基金經理人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情形：無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之情形：無

3. 權限：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基金投資組合內容，然本公司為加強保障基金受益人之權益，每日由股票研究處、債券研究處及全權委託處於晨會共同討論國內外政治經濟動態、國際股市及匯市分析、利率走勢分析等即時資訊，提供基金經理人作為投資決定之參考，並另外成立「投資策略委員會」交流臺灣及全球總體經濟分析與市場未來趨勢，以及檢討基金操作策略，協助基金經理人調整基金投資配置。

(四)基金經理人如同時管理其他基金，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基金時，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應分別予以獨立。
2. 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債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基金經理人如兼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為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客戶，同一經理人同時管理多個投資帳戶時，其投資帳戶交易應符合以下規範：
 - (1)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者，應按帳戶代號決定每日

委託交易順序，並採每日分梯下單。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以電腦撮合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得不受前述交易規範限制。

(3)以綜合交易帳戶及未採行綜合交易帳戶進行交易之委託交易流程、控管機制、成交分配作業程序及成交後錯帳之處理程序，應依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2. 指派副總經理級以上高階主管，針對同一經理人所管理之不同投資帳戶之績效進行評估，按月檢視其操作有無偏離投資或交易方針、是否具一致性、差異原因之合理性及相關處理措施。

3.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應遵守同一經理人不同投資帳戶間不得對同一標的，於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另對於短時間內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應符合本公司「短線交易規範」。

4. 有關前項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不包括投資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六)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經理公司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1. 應於所管理之帳戶將投資決定交付執行至少二小時後，方得提供投資顧問建議；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約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不得有與其所管理之帳戶為反向之買賣建議。

2. 除有為符合法令、契約規定及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規定」，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外，在上述投資顧問建議提供後一日內，該基金經理人所管理之帳戶不得就同一標的進行反向交易。

3. 有關前2款所稱不得對同一標的作反向買賣建議及反向交易等行為，不包括顧問建議標的為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申購買回之開放式基金在內。但基金經理人如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研究分析或建議服務之人員，僅提供一般投資建議而不具資產運用決定權者，從事上開行為，應於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時，載明合理分析依據及充分說明其必要性，並事後報權責主管備查。

(七)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姓名	任期
祝宇正	110年4月26日-111年8月17日
林志遠	111年8月18日-112年7月16日
楊聖民	112年7月17日-112年12月18日
羅淮億	112年12月19日-114年5月8日
呂宏宇	114年5月9日-114年5月21日
核心基金經理人：呂宏宇 協管基金經理人：白宇翔	114年5月22日-迄今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將本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經理公司未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就本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

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
5. 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9.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10. 經理公司經理之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11. 不得投資於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12. 除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外，不得投資於市價為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九十以上之上市基金受益憑證。
13.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4. 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15. 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1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

不得計收經理費。

18. 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

19.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百分之十。

21.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二)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經理公司有無違反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金管會105年5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15817號函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經理公司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

3. 經理公司行使前項表決權，應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4. 經理公司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5. 經理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條件者，經理公司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

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6. 得依法指派外部人出席股東會之情形

(1)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

(2) 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經理公司得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7.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指派經理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經理公司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8. 本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本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本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5. 及6. (2)之股數計算。

9. 經理公司出借本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由經理公司基於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5. 及6. (2)之股數計算。

10.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11.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並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並應作成書面紀錄，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上開書面紀錄應記載表決權行

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

(二)作業程序

1. 經理公司收到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後，由股票研究處評估在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下，決定表決權之行使，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
2. 經理公司行使投票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指派經理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3. 會後經理公司人員將會議結論做成報告，呈權責主管核閱後，經理公司將報告併同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影本及出席證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4.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一)處理原則及方法

1. 經理公司應依據所持有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乃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支持所持有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但所持有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不得轉讓或出售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轉讓或出售該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二)作業流程

1. 經理公司收到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後，由基金經理人評估受益人會議各議案贊成與否，呈權責主管核准執行或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 經理公司依前款各議案評估結果，填具受益人會議表決票，複印後寄出，經理公司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影本登記管理，循序編號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3. 上述作業程序依金管會最新法令規定及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不定期調整之。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無。

柒、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屬於國內一般股票型基金，主要布局於具成長題材與發展潛力之投資標的，但仍可能受到單一市場的影響較大。

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本基金成立至今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本基金為國內一般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之有價證券，以謀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境內上市或上櫃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多類資產。若投資單一資產類別或投資上市、櫃股票的單一產業類別比重過高，則可能產生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由於本基金投資於國內高成長股票，投資人需了

解高成長公司大多處於初中期發展階段，投資標的較少、成交量較低，而部份上櫃公司資本額較小，且高度成長的公司產業技術變化快速，若公司沒跟上新世代的技術，則可能有營運風險產生。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遍及各產業，其中有很多產業(如 TFT. DRAM. 半導體等)與景氣連動性高，因此，即使在風險分散原則下，本基金淨值仍會受到景氣變動之影響，進而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股票，惟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相對於其他成熟市場屬於淺碟型，而部分上市或上櫃股票資本額較小，成交量相對較低，因此投資時亦存在交易股票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本基金未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我國證券市場受政治因素影響頗大，因此國內外政經情勢、兩岸關係之互動及未來發展情況，均會影響本基金所投資證券價格之波動；此外，利率調整、匯率變動及產業結構等因素也會影響上市、上櫃股票的價格，而造成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一)商品交易對手風險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投資範圍涉及上市或上櫃股票、上市受益憑證、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等多類資產。在投資之前或過程中盡可能及早取得所投資商品的各種訊息，以分散或避開交易對手風險。

(二)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保證機構所擔保之票券，雖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均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但仍

存在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投資結構式商品）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投資ETF之風險

ETF的資產淨值會隨著其所持有的股票之市值的改變而變動，基金單位及所賺取之收入可能會因此變動。每支ETF均全部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地區之股票市場，因此需承受與該國或地區投資有關的特別風險，包括政治面及經濟發展所引起的市場波動。

（二）投資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的特性，因此可能產生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格波動。

（三）投資承銷股票之風險

承銷股票之範圍包含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投資承銷股票除須評估產業及公司基本面等之外，亦須留意投資標的與承銷商之信用品質。投資承銷股票之繳款日至股票掛牌日會有時間落差，可能承受該期間之價格波動風險。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得依信託契約規定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惟若證券相關商品與基金現貨部位相關程度不高、流動性不足時，可能使績效不如預期或造成基金損失。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高於傳統投資工具，例如：期貨與現貨價格差異之基差風險、期貨價格波動較大之價格風險、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不同產生之轉倉風險等、選擇權到期時無履約價值之市場風險、以期貨保證金或選擇權權利金交易之槓桿風險等。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得出借持有之有價證券且本基金目前未從事借入有價證券之交易。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一)期貨交易之風險

1. 基差風險：即現貨與期貨價格差異，將造成避險之誤差。
2. 價格風險：期貨波動幅度通常因突然之大量買或賣單使價格劇烈變動，相對於現貨市場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
3. 槓桿風險：以保證金作為履約的擔保，因期貨保證金低於期貨契約市值，故具有槓桿風險。
4. 轉倉風險：近月期貨到期需轉倉至遠月期貨時，若近月與遠月期貨價格並不一致，即產生轉倉風險。

(二)選擇權交易之風險

1. 期貨選擇權、指數選擇權與個股選擇權之共同風險

- (1)Delta 之風險：選擇權價格受標的物價格的變動影響，若價格變動方向與選擇權部位之 Delta 方向不一致時，選擇權部位將產生虧損。
- (2)Gamma 之風險：當標的價格波動時，Delta 值也會跟著變動，此種因價格變動造成 Delta 變動所引起的風險即為 Gamma 風險，Gamma 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部位不利。
- (3)Rho 之風險：利率變動將對選擇權部位產生影響，但本基金交易部位多屬近月，在短期利率變動不大下，此項利率所產生之風險相對較小。
- (4)Theta 之風險：時間之經過會造成選擇權買方部位價值減少而產生虧損。
- (5)Vega 之風險：波動性與選擇權之價格成正相關，若持有期間波動率變大，將對選擇權賣方不利；反之，若波動率變小，則對選擇權買方不利。

2. 個股選擇權不同於指數選擇權之風險

- (1)流動性風險：個股選擇權因成交量小，流動性相對稍差。
- (2)結算方式風險：個股選擇權採現貨結算方式，因此進行個

股選擇權交易時需有相對應之現貨作為結算之用，也是有別於指數選擇權以現金結算之方式。

捌、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玖、申購受益憑證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申購程序、地點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銷售，以承銷方式及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方式為之。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投資人得於本基金任何營業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如：傳真、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向經理公司或承銷商或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申購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截止時間。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一)申購價金之計算

本基金申購價金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銷售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四之內容）。

(二)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二)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

證，而委由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並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一)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二)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永豐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拾、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

(二)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三)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受益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

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經理公司並得拒絕該受益人之新增申購。自96年9月1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欲申請買回者可於營業日檢附所需文件，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經理公司辦理買回。

（五）所需文件

1. 受益憑證正本（如已領取受益憑證者）及買回申請書（受益人應加蓋登記印鑑）。
2. 受益人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提出加蓋登記印鑑表明授權代理買回之委任書。

（六）買回截止時間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買回本基金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四點三十分止，如以網路交易或電話語音交易者，買回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三點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另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買回截止時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二）申請買回者提出買回申請後須待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出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後，方得知買回價金。

（三）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一）所述），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

並能依信託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

(四)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即五之(二)所述），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五)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應歸入本基金資產。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六)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一)給付時間

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依信託契約有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延緩給付買回價金之情形，買回價金自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即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起五日內給付之。

(二)給付方式

經理公司應於依前項所定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內，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受益憑證係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

(一)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在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

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信託契約所定比率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上述買回價金延緩給付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其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拾壹、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2.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3.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詳見附表一）

【附表一】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1.6%
保管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5%
銷售費（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2%。
買回費用	除基金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外，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若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期間為七日以下者（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並同時申請於次一營業日申購同一基金除外），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將收取不超過買回總額萬分之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台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二)	每次預估新台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註三)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三)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九條之規定負擔各項費用。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內容)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除銷售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買回費用及買回手續費於申請買回時另行支付外，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81年4月23日(81)台財稅第811663751號函、財政部91年11月27日(91)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惟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受益人就相關稅賦事宜請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依規定申報及納稅。

(一)證券交易所得稅

1. 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2. 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3. 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二)證券交易稅

1. 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 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三)印花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四)受益人為營利事業者，可能需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繳納所得稅，請就此諮詢稅務專家意見，並計算應繳納稅額。

拾貳、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開受益人會議：

- (一)修訂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依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二、召集程序

- (一)有依前項規定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
- (二)有信託契約規定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上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受請求人應自受益人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人未於上開期間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 (三)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之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三、決議方式

- (一)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

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1.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2. 終止信託契約。

(二)受益人其持有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

(三)受益人得親自或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受益人得出具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印鑑，代理人印鑑，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委託第三人代理出席受益人會議。。

(四)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拾參、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3.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4.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5. 召開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6.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四)其他應揭露之訊息：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另經受益人事前約定者，得以傳真或電子資料之方式為之。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所選定的公告方式如下：

(1)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基金追加募集時，應於金管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b. 基金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2) 本基金應委託同業公會於同業公會網站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 a. 修正本基金信託契約。
- b. 更換本基金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c. 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g. 變更本基金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
-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i.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j.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k. 本基金與其他基金合併。
- l. 本基金募集公告。
- m. 其他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基金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3)上述(1)(2)所列事項之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亦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代之。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一)所列1.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一)所列2.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一)所列1.、2.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如需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者，由受益人自行辦理掛失手續及公示催告程序。

(四)第一項之資料，受益人得親赴經理公司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詢問。

(五)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三、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事項。(無)

拾肆、基金運用狀況

一、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率：

復華高成長基金淨資產總額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新臺幣百萬元)	比率(%)
股票	上市	5,094	70.49
股票	上櫃	1,061	14.68
股票	小計	6,155	85.17
銀行存款		879	12.16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193	2.67
合計(淨資產總額)		7,227	100.00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

復華高成長基金投資股票明細

114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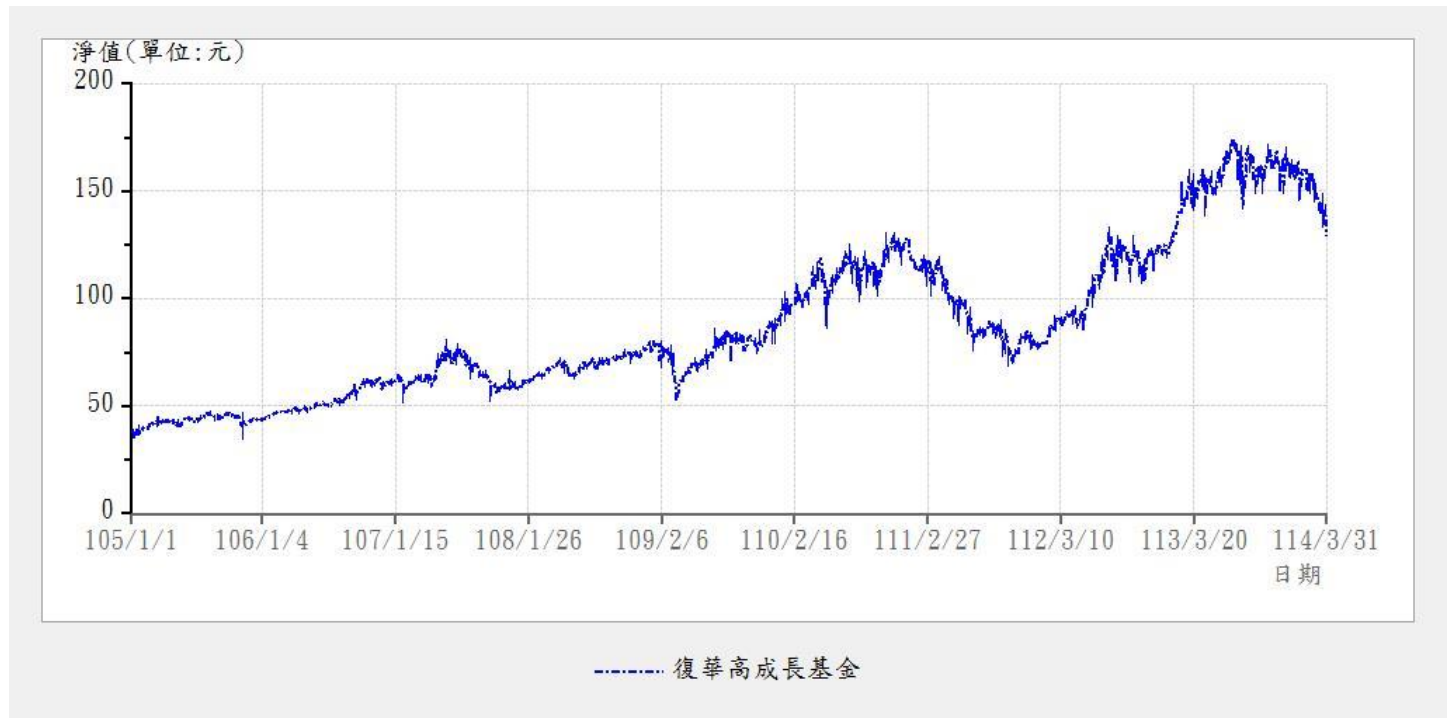
股票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股數 (千股)	每股市價 (新臺幣元)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力成	臺灣	1,086	122.00	132	1.83
川湖	臺灣	115	1,650.00	190	2.63
中信金	臺灣	6,127	39.45	242	3.34
中磊	臺灣	1,565	117.00	183	2.53
文晔	臺灣	1,100	97.70	107	1.49
世芯-KY	臺灣	65	2,740.00	178	2.46
台光電	臺灣	430	545.00	234	3.24
台達電	臺灣	738	360.00	266	3.68
台積電	臺灣	735	910.00	669	9.25
台灣虎航	臺灣	1,627	90.50	147	2.04
京元電子	臺灣	1,128	87.70	99	1.37
奇鎰	臺灣	207	454.00	94	1.30
長榮	臺灣	698	220.50	154	2.13
健策	臺灣	179	976.00	175	2.42
健鼎	臺灣	771	196.00	151	2.09
祥碩	臺灣	134	1,750.00	235	3.24
智邦	臺灣	247	576.00	142	1.97
智易	臺灣	499	225.00	112	1.55
貿聯-KY	臺灣	409	504.00	206	2.85
微星	臺灣	1,050	162.00	170	2.35
群光	臺灣	850	168.00	143	1.98
聯發科	臺灣	443	1,390.00	616	8.52
聯詠	臺灣	343	545.00	187	2.59
力旺	臺灣	87	2,275.00	198	2.74
元太	臺灣	808	265.00	214	2.96
旺矽	臺灣	212	654.00	139	1.92
群聯	臺灣	595	526.00	313	4.33

聖暉*	臺灣	383	352.50	135	1.87
-----	----	-----	--------	-----	------

-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率：無。
-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投資績效

(一) 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二)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

(三) 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復華高成長基金年度報酬率

基金名稱	年度報酬率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復華高成長基金	-4.10%	12.86%	38.91%	-2.40%	31.51%	14.91%	42.92%	-39.79%	60.90%	30.14%

(四)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復華高成長基金累計報酬率

114 年 3 月 31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7年10月17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20.37%	-17.09%	-14.35%	12.12%	108.24%	200.68%	1,189.60%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復華高成長基金年度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4.07%	3.38%	3.53%	2.73%	3.08%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詳見後附之本基金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若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率：

復華高成長基金買賣證券資料

114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 新臺幣千元				手續費 金額 (新臺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 基金之受益權	
		股 票	債 券	其 他	合 計		單位數 (千個)	比率 (%)
113 年度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374,636	0	0	6,374,636	6,384	0	0.00
	KGI Asia Limited	5,885,463	0	0	5,885,463	5,895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794,398	0	0	5,794,398	5,803	0	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526,267	0	0	5,526,267	5,534	0	0.00
	SinoPac Securities	5,073,287	0	0	5,073,287	5,079	0	0.00
114 年 3 月底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0,619	0	0	2,490,619	2,494	0	0.00
	KGI Asia Limited	2,449,977	0	0	2,449,977	2,455	0	0.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2,392	0	0	2,302,392	2,307	0	0.00
	SinoPac Securities	1,868,353	0	0	1,868,353	1,872	0	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909	0	0	1,215,909	1,218	0	0.0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電 話：(02) 8161-6800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淨資產，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黃金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上市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 本分別為\$6,573,181,079 及\$3,593,264,096)(附註三)	\$ 7,767,684,400	78.51	\$ 4,530,615,513	77.35
上櫃股票-按市價計值(民國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成 本分別為\$1,130,989,266及 \$909,411,594)(附註三)	1,559,021,000	15.76	945,414,728	16.14
銀行存款	676,445,822	6.84	309,158,771	5.28
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三及五)	65,744,494	0.66	65,387,453	1.12
應收出售證券款	-	-	41,887,285	0.72
應收發行受益憑證款	26,351,933	0.27	31,673,968	0.54
應收現金股利	3,367,694	0.03	4,368,342	0.07
應收利息	101,310	-	56,383	-
資產合計	10,098,716,653	102.07	5,928,562,443	101.22
負 債				
應付買入證券款	(184,411,712)	(1.86)	(53,669,609)	(0.92)
應付買回受益憑證款	(5,998,455)	(0.06)	(9,154,462)	(0.16)
應付經理費(附註三及八)	(13,438,196)	(0.14)	(7,822,837)	(0.13)
應付保管費(附註三)	(1,259,832)	(0.01)	(733,393)	(0.01)
其他應付款	(84,000)	-	(84,000)	-
負債合計	(205,192,195)	(2.07)	(71,464,301)	(1.22)
淨 資 產	\$ 9,893,524,458	100.00	\$ 5,857,098,142	10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	61,092,682.2		47,073,901.1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161.94		\$ 124.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 (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類						
上市股票						
國家別:台灣						
台積電	\$ 905,150,000	\$ 311,325,000	-	-	9.15	5.32
華邦電	-	61,204,500	-	0.05	-	1.04
瑞昱	198,232,000	25,932,500	0.07	0.01	2.00	0.44
威盛	-	48,515,000	-	0.06	-	0.83
南亞科	-	58,500,000	-	0.02	-	1.00
京元電子	-	160,800,600	-	0.15	-	2.75
聯發科	391,955,000	249,690,000	0.02	0.02	3.96	4.26
義隆	-	29,250,000	-	0.06	-	0.50
晶豪科	-	53,018,000	-	0.19	-	0.91
智原	-	107,100,000	-	0.12	-	1.83
創意	-	137,460,000	-	0.06	-	2.35
聯鈞	319,431,000	-	0.76	-	3.23	-
世芯-KY	177,120,000	327,500,000	0.07	0.13	1.79	5.59
祥碩	385,090,000	63,525,000	0.26	0.05	3.89	1.08
穎燄	-	33,560,000	-	0.12	-	0.57
愛普*	-	25,795,000	-	0.03	-	0.44
大立光	238,075,000	-	0.07	-	2.41	-
帝寶	-	22,785,000	-	0.09	-	0.39
鴻海	238,832,000	-	0.01	-	2.41	-
致茂	254,398,000	-	0.15	-	2.57	-
漢唐	97,364,000	-	0.11	-	0.98	-
貿聯-KY	353,124,000	-	0.30	-	3.57	-
迅得	202,653,000	-	1.30	-	2.05	-
長榮	296,550,000	-	0.06	-	3.00	-
華航	225,181,350	-	0.15	-	2.28	-
長榮航	86,615,550	-	0.04	-	0.88	-
智邦	422,058,000	190,372,000	0.10	0.07	4.27	3.25
全新	-	103,522,500	-	0.35	-	1.77
智易	-	47,740,000	-	0.13	-	0.81
中磊	135,420,000	-	0.37	-	1.37	-
啟碁	146,575,000	134,316,000	0.22	0.18	1.48	2.29
文晔	-	106,327,913	-	0.11	-	1.82
川湖	-	159,950,000	-	0.18	-	2.73
華通	192,424,500	104,636,000	0.23	0.12	1.94	1.79
國巨	-	113,430,000	-	0.04	-	1.94
金像電	352,107,000	190,314,000	0.30	0.18	3.56	3.25
台光電	404,790,000	81,366,000	0.19	0.06	4.09	1.39
群光	-	56,000,000	-	0.04	-	0.96
嘉澤	285,430,000	-	0.13	-	2.88	-
健策	527,650,000	248,387,000	0.24	0.23	5.33	4.24
定穎投控	-	77,850,000	-	0.32	-	1.33
群電	-	55,290,000	-	0.10	-	0.94
富世達	341,010,000	145,350,000	0.61	0.55	3.45	2.48
廣達	-	132,230,500	-	0.02	-	2.26
神基	-	58,830,000	-	0.09	-	1.00
奇鎔	295,302,000	80,760,000	0.12	0.06	2.98	1.38
緯穎	136,240,000	127,750,000	0.03	0.04	1.38	2.18
勤誠	-	113,487,000	-	0.35	-	1.94
華城	-	271,410,000	-	0.32	-	4.63
中砂	-	145,536,000	-	0.52	-	2.48
上銀	158,907,000	-	0.14	-	1.61	-
世紀銅	-	69,800,000	-	0.17	-	1.19
上市股票小計	7,767,684,400	4,530,615,513			78.51	77.35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高成長證券股票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續)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種類類 (註)	金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受益權單位數/金額之百分比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上櫃股票						
國家別：台灣						
威剛	\$ -	\$ 46,865,000	-	0.16	-	0.80
力旺	473,055,000	115,150,000	0.19	0.06	4.78	1.97
信聯	129,675,000	-	0.10	-	1.31	-
中美晶	-	50,960,000	-	0.04	-	0.87
茂達	-	64,235,000	-	0.39	-	1.10
旺矽	588,936,000	52,417,500	0.67	0.26	5.95	0.89
M31	-	53,000,000	-	0.14	-	0.91
鈺太	-	89,180,000	-	0.36	-	1.52
群聯	-	191,360,000	-	0.18	-	3.27
弘塑	172,260,000	-	0.40	-	1.74	-
雙鴻	-	49,350,000	-	0.16	-	0.84
聖浬*	96,590,000	-	0.21	-	0.98	-
上詮	98,505,000	-	0.38	-	1.00	-
華星光	-	55,728	-	-	-	-
優群	-	58,310,000	-	0.38	-	1.00
兆利	-	50,596,500	-	0.41	-	0.86
高技	-	69,335,000	-	0.61	-	1.18
新普	-	54,600,000	-	0.07	-	0.93
上櫃股票小計	1,559,021,000	945,414,728			15.76	16.14
股票小計	9,326,705,400	5,476,030,241			94.27	93.49
證券總計	9,326,705,400	5,476,030,241			94.27	93.49
銀行存款	676,445,822	309,158,771			6.84	5.28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9,626,764)	71,909,130			(1.11)	1.23
淨資產	\$ 9,893,524,458	\$ 5,857,098,142			100.00	100.00

註：股票主係按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期初淨資產	\$ 5,857,098,142 59.20	\$ 3,015,436,387 51.48
收 入(附註三)		
現金股利	192,184,256 1.94	81,614,212 1.39
利息收入	4,876,370 0.05	1,997,351 0.04
其他收入	10,371 -	1,460 -
收入合計	197,070,997 1.99	83,613,023 1.43
費 用(附註三)		
經 理 費(附註八)	(150,615,540) (1.52)	(70,618,286) (1.21)
保 管 費	(14,120,198) (0.14)	(6,620,479) (0.12)
會計師費用	(118,000) -	(118,000) -
其他費用	(481,118) (0.01)	(188,191) -
費用合計	(165,334,856) (1.67)	(77,544,956) (1.33)
本期淨投資收益	31,736,141 0.32	6,068,067 0.10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10,951,313,273 110.69	4,700,053,590 80.25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附註三)	(8,861,781,919) (89.57)	(3,876,488,850) (66.18)
已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1,265,978,317 12.80	1,117,829,388 19.08
未實現資本損益變動(附註三)	649,180,504 6.56	894,199,560 15.27
期末淨資產	\$ 9,893,524,458 100.00	\$ 5,857,098,142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元

一、概述、成立及營運

- (一)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7 日經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之核准成立，為股票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範圍為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包含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
-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五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
- (三)本基金為避險需要，得從事相關股價指數期貨、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 (四)本基金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經理公司，保管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總經理簽核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 上市及上櫃股票

本基金對股票係採交易日會計，於成交日按實際取得成本入帳，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每日對所投資股票之價值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計算市價，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計算基礎，若在該日無收盤價格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價格計算。前項收盤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證券出售時，按出售價格與成本間之差異，帳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現金股利則於除息日列為當期收入；盈餘轉增資配發之股票及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之無償配股，則於除權日時註記增加之股數，並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三) 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因期貨合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每日對所承作尚未平倉之期貨合約，以計算日期貨交易市場之結算價格為計算未實現損益之基礎，帳列未實現資本損益；俟期貨合約平倉時，轉列已實現資本損益。

(四) 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服務酬勞，係依基金每日淨資產價值，按每年 1.60% 及 0.15%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按月給付。惟本基金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份不收費用；另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對其差額部份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五) 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及買回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 \$10，承銷期間屆滿且於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次一營業日或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之計算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六) 稅 捐

本基金之賦稅事項適用財政部(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函規定，信託基金之信託利益，未於各項收入發生年度分配予受益憑證持有人者，以信託基金為納稅義務人扣繳之稅額，不得申請退還。但有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因本基金之收益不予分配，故所取具之扣繳稅額，依上述規定不得申請退還。故本基金相關利息收入所產生之扣繳稅款則以所得稅費用(表列「其他費用」)入帳。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編製本財務報表時，經理公司管理階層會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另，本基金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五、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之表達

(一) 本基金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風險而從事期貨交易，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基金並未從事期貨交易。

(二) 衍生工具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期貨契約而繳交之保證金分別計 \$65,744,494 及 \$65,387,453，帳列期貨交易保證金。

六、財務風險控制

本基金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並有效控制本基金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本基金定期考量貨幣曝險、存續期間、風險部位和經濟環境等因素，進行適當之資產配置，並藉由資訊系統控管投資部位，以管理市場風險；本基金隸屬之投信公司定期會審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本基金之交易對象僅限於經投信公司核准之金融機構。

七、財務風險資訊

(一)市場風險

本基金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為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故股價變動將使其投資價值產生波動。本基金之持有部位均透過限額管理及停損等管理機制，控管市場風險。此外，本基金所從事期貨交易之市場風險主要係來自各金融工具價格變化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開市場，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二)信用風險

因本基金從事之股票交易主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其他金融資產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基金從事各項衍生工具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三)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投資股票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基金從事之期貨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因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流出，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故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本期並未投資與利率變動相關之商品，故不致有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

八、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之 關 係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經理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復華投信	\$ 150,615,540	\$ 70,618,286

2. 應付經理費

	<u>113 年 12 月 31 日</u>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復華投信	\$ <u>13,438,196</u>	\$ <u>7,822,837</u>

九、交易成本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交易手續費分別為\$50,806,333 及 \$17,610,324，證券交易稅分別為\$73,498,176 及\$25,469,530。

十、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十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基金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具有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二、經理公司名稱：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保管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一、二之內容）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為 87 年 10 月 17 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受益人。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並依信託契約第四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玖之內容）

伍、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五及玖所列四之內容）

陸、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之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復華高成長基金專戶」。
-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買回費用。
 - (七)其他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三)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及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 (四)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依上述一及二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壹之內容)

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

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

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五、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十九、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拾壹、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經理公司、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保管機構得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公司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2.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九條應由信託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

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三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編製月報表及月檢查表，經保管機構核對無誤後，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七、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八、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九、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一、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十二、除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拾貳、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九之內容)

拾參、收益分配

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之資產，不予分配。

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之內容)

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計算之，前述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四、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五、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

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柒、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 (二) 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 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 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之當事人，信託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三) 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 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

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五)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六)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九)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拾玖、基金之清算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信託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規定（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

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貳之內容）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貳拾參、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 意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設立日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6 年 6 月 27 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 86 年 10 月 18 日取得營業執照。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詳見附表二)

【附表二】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本來源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股 數 (股)	金 額 (新臺幣元)	
86/6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 資本額
90/7	10	30,433,200	304,332,000	30,433,200	304,332,000	盈餘轉增資
91/7	10	30,888,063	308,880,630	30,888,063	308,880,630	盈餘轉增資
92/8	10	31,529,608	315,296,080	31,529,608	315,296,080	盈餘轉增資
93/8	10	32,380,980	323,809,800	32,380,980	323,809,800	盈餘轉增資
106/6	10	45,333,372	453,333,720	45,333,372	453,333,720	盈餘轉增資
107/5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三、營業項目：

- (一)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期貨信託業務。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

(一)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詳見附表三)

【附表三】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114年4月30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追加核准日期 (中央銀行同意日)
復華美國標普 500 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市場 3 年期以上美元主權 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新興亞洲 3 至 10 年期美元債 券指數基金	109 年 2 月 26 日	--
復華中國 5G 通信 ETF 基金	109 年 7 月 14 日	--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 年 1 月 11 日	--
復華美國標普 500 成長 ETF 基金	112 年 4 月 12 日	--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 ETF 基金	112 年 6 月 1 日	--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 A 級債 券美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美 元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 A 級債券台 幣基金	112 年 11 月 1 日	--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113 年 4 月 30 日	--
復華日本護城河優勢龍頭企業 ETF 基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

(二)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

經理公司分別於 92 年 6 月、93 年 1 月、94 年 9 月、96 年 3 月、97 年 2 月、105 年 10 月及 106 年 9 月奉准設立台中分公司、高雄分公司、台南分公司(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終止營業)、桃園分公司、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終止營業)。

(三)最近五年度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之移轉股權或更換

1. 110 年 2 月 22 日董事邱明強辭任。
2. 110 年 5 月 6 日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吳易欣。

3. 110 年 12 月 29 日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 5.46% 之股權。
 4. 自 111 年 1 月 21 日起，卓銳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之股份。
 5. 自 111 年 7 月 29 日起，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之股份。
 6. 112 年 3 月 20 日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轉讓其持有經理公司全部股權予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理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
 7. 112 年 5 月 24 日改選第 10 屆董事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尹崇堯、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柏坤、杜俊雄、周輝啟、張偉智、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紹綱及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安慈，監察人為楊智淵及佘永旭。
 8. 113 年 5 月 6 日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改派董事代表人卓隆燁。
- (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詳見附表四)

【附表四】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股東結構

114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 國 法 人		外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合計
	上市或 上櫃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人)	0	18	0	194	212
持 有 股 數 (千股)	0	52,718	0	7,282	60,000
持 股 比 例 (%)	0	87.86	0	12.14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詳見附表五)

【附表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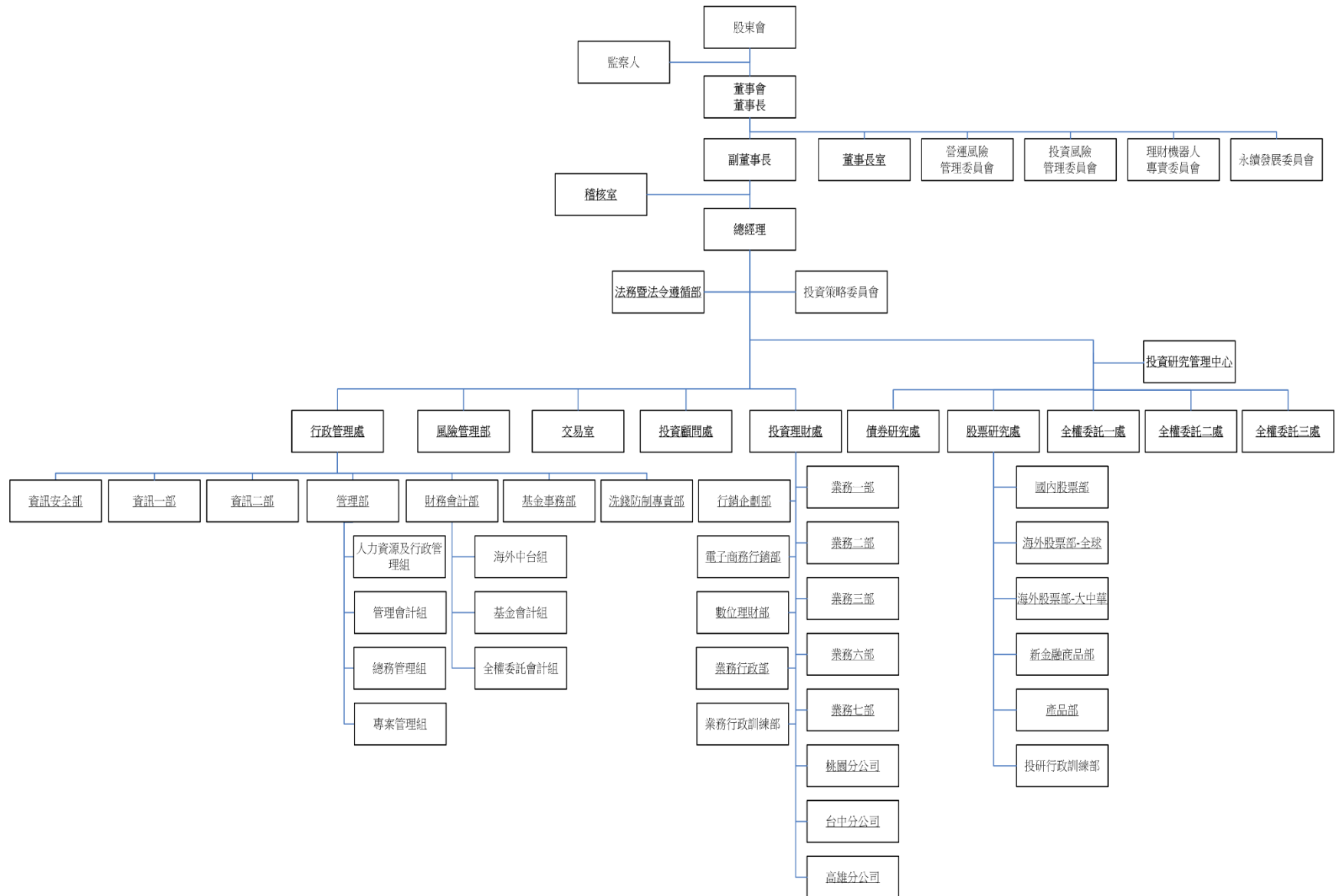
114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425,631	30.71%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038,734	11.73%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15,865	10.19%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3,983,675	6.64%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44,350	5.07%

二、組織系統(114年4月30日)

(一)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詳見附表六)

【附表六】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組織表



(二)各部門主要職掌範圍及員工人數

1. 稽核室（5 人）

- (1)公司內部控制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
- (2)執行管理資產之投資、交易、事務處理及公司內部管理等查核作業。
- (3)內部風險評估及其他特別交辦之專案查核事項。
- (4)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2. 股票研究處（57 人）

分為國內股票部、海外股票部、產品部、新金融商品部、投研行政訓練部。

(1)國內股票部：

- A. 負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國內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國內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上市、上櫃公司調查分析。

(2)海外股票部：

- A. 負責海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際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海外股市動態研究分析，投資情報蒐集與投資環境評估。
- C. 全球經濟、金融及產業之分析研究。
- D. 海外上市、上櫃公司資料調查分析。

(3)產品部：

- A. 全球總體經濟研究分析。
- B. 全球各項金融商品趨勢研判與分析。
- C. 共同基金產品規劃、設計與管理。
- D. 證券投資研究人才之培養。

(4)新金融商品部：

- A. 負責 ETF 基金之操作、運用與管理。
- B. ETF 市場研究及基金產品開發規劃、設計。
- C. 被動式管理技術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之研究發展。
- D. ETF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5)投研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研究部門行政工作。

B. 儲備研究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C. 輔導研究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3. 債券研究處（13 人）

(1) 國內外債券型基金操作、運用與管理。

(2) 資金流量與調度之研究。

(3) 國內外債券市場及貨幣市場之研究分析。

(4) 產品開發及資訊系統功能之研究發展。

(5) 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數量化交易策略及退休市場研究。

(6) 主管交辦專案事項。

4. 全權委託一～三處（22 人）

負責全權委託業務之管理拓展及投資決策等。

5. 投資理財處（151 人）

分為行銷企劃部、業務部、數位理財部、業務行政部、業務行政訓練部、電子商務行銷部。

(1) 行銷企劃部

A. 公司品牌經營。

B. 基金產品行銷專案。

C. 行銷活動之執行及規劃。

D. 官網運作維護。

(2) 業務部

A. 業務之開發與拓展。

B. 業務策略之執行。

C. 與投資人之溝通、關係之維持與規劃。

(3) 數位理財部

A. 接聽來電客戶之問題並有效地解決客戶問題。

B. 進行電話銷售公司產品，以達到小額客戶銷售目的。

C. 網路行銷，介紹公司產品與形象、提昇銷售管道、介紹最新金融資訊與客戶服務。

(4) 業務行政部：

A. 主要任務支援投資理財處對客戶之後勤服務及關係之維持。

- B.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拓展業務之書面文件。
- C. 協助投資理財顧問，客戶檔案之歸檔整理。
- D. 透過與客戶關係之維持，同時增加部門附加價值及帶進更多之商機。

(5)業務行政訓練部：

- A. 負責執行業務部門行政工作。
- B. 儲備業務人才之培養與訓練。
- C. 輔導儲備人才考取金融證照。

(6)電子商務行銷部：

- A. 電子商務行銷活動策劃及執行。
- B. 電子商務會員服務及活化。
- C. 其他專案。

6. 行政管理處（108 人）

- (1)各項跨部門專案規劃與執行。
- (2)產業研究及財務分析。
- (3)金融知識教育與培訓。
- (4)集團營運管理及監督。

另含管理部、財務會計部、基金事務部、資訊部、洗錢防制專責部、資訊安全部等部門。

A. 管理部：分為管理會計組、總務管理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專案管理組等四組。

- a. 管理會計組：公司財務規劃、預算與管理。公司資金收支控制、運用與效益分析。公司會計及相關事宜。
- b. 總務管理組：辦公室設備、用品之採購與維修。財產管理。庶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c. 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組：人員招募、任用、訓練、考績、調遷等業務之計劃與執行。公司員工管理相關辦法及制度之訂定與修改。依照證券相關法令申報人員流動等相關事宜。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公司股務工作及相關事宜。
- d. 專案管理組：負責全公司產品規劃、業務開發等後台專案管理。

B. 財務會計部：分為基金會計組、全權委託會計組、海外中台組等三組。

- a. 基金會計組：每日計算基金淨值。編製各項基金財務報表。基金會計

等相關事宜。

b. 全權委託會計組：每日計算全權委託投資淨值及報酬率。編製各項全權委託財務報表。全權委託會計等相關事宜。

c. 海外中台組：海外金融商品交割。海外金融商品基本資料維護。海外企業活動蒐集及追蹤。海外市場開戶及稅務申報。

C. 基金事務部：

a. 辦理基金之申購及贖回等服務。

b. 基金事務處理。

c. 客戶基本資料建檔。

d. 負責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D. 資訊部

a. 應用系統之評估、規劃、開發、安裝、整合、教育與維護。

b. 資訊傳輸、儲存與管理。

c. 程式設計。

E. 洗錢防制專責部

a. 統籌管理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及管理制度規劃，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異動、本公司內部稽核或外部金融檢查表示應加強所轄業務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措施時，督導營業單位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並得列席相關單位召集之討論會議，以追蹤其擬定改善措施之進度。

b. 制定及維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作業程序供各單位遵循，並督導各單位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執行。

c.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並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實施。

F. 資訊安全部

a. 訂定資訊安全業務方針及業務計畫。

b.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度與資訊安全水準之規劃、監控、解釋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c. 資訊安全法令遵循與監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營運結果及風險。

d. 資訊安全營運作業及資訊安全訓練宣導。

7. 風險管理部（5 人）

(1) 依據法規、契約及本公司內控規定，落實投資前檢查，確保投資決策皆符合

規定。

(2)新產品發行、新法令公布時，確保相關規定皆能進行控管。

(3)投資後定期檢核投資標的及帳戶績效。

(4)定期召開投資風險管理委員會。

8.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9 人）

(1)提供各部門合約審閱、法務諮詢及法令遵循事務。

(2)定期整理彙整相關法規，公告週知。

(3)業務銷售廣告之審查。

9. 交易室（16 人）

(1)依據經理人之交易決策執行各項金融商品交易。

(2)依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需求，製作每日投資執行表。

10. 投資顧問處（由 3 名人員兼任）

(1)境外基金顧問服務。

(2)外國有價證券投資推介顧問服務。

(3)針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服務。

11.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6 人）

(1)監督投資研究各單位之投資及研究作業。

(2)投資研究各單位之內控遵循管理。

(3)投資研究各單位之研究報告及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與檢討複核或核決。

(4)協助投資研究工作及研究資源整合。

(5)投研單位行政事務及跨部門之溝通協調。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詳見附表七)

【附表七】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 職 務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		
總經理	張 偉 智	112 年 5 月 23 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稽核室 協理	蔡 淨 惠	102 年 7 月 1 日	9	0.02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稽核室資深經理	無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毛安慈	109年6月1日	203	0.34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投資研究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陳奕文	113年12月18日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復華投信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經理	林香漢	113年12月18日	-	-	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碩士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王偉年	113年10月1日	65	0.11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二處 副總經理	許家榮	107年4月2日	16	0.03	美國亞歷桑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桑德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處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三處 副總經理	林昆毅	109年12月21日	16	0.03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全權委託三處投資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債券投資策略長	吳易欣	103年5月1日	14	0.02	政治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債券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廖崇文	109年12月14日	3	0.01	丹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丹佛大學財務研究所碩士 富邦投信量化及指數投資部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協理	劉妙惠	109年12月14日	4	0.0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資深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胡家菱	111年9月21日	39	0.07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呂宏宇	114年1月9日	-	-	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王萬里	112年3月2日	16	0.03	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交易室 協理	陳 雯 婷	100年3月1日	16	0.03	文化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交易室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經理	黃 玉 雯	112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復華資本 有限公司 董事 復華資本 二有限公 司董事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陳 美 杏	112年10月1 日	8	0.01	中山大學管理所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碩士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摩根投信基金行政部副總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資 安長	林 碩 彥	114年1月22日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協理	褚 喻 欣	114年1月22日	-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 副總經理	張 廣 炯	112年10月1日	2	0.00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行政管理處協 理	廖 嘉 筠	112年10月1日	9	0.01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資深經理	無
行政管理處資 深經理	程 政 君	112年10月1日	6	0.01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經理	無
總經理室/投 資理財處特助	林 琦 惟	112年10月1日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襄理	無
投資理財處協 理	黃 淑 芳	112年10月1日	4	0.01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副 總經理	紀 乃 介	112年10月1日	89	0.15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經 理	蘇 美 瑜	114年3月31日	16	0.03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投資顧問處副 總經理	江 偉 成	112年10月1日	9	0.01	臺灣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桃園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經理	蔡 泳 吉	96年3月28日	2	0.0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怡富投信副理	無
高雄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宋 佩 文	101年10月31日	28	0.05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系學士 復華投信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無
台中分公司/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陳 淑 如	102年9月10日	31	0.05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執行副總經理	邱 明 強	95年1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行政管理處執行副總經理	無

全權委託一處 副總經理	劉建賢	108年12月15日	-	-	臺灣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室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	汪誠一	112年3月15日	4	0.01	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債券研究處 副總經理	黃媛君	113年9月5日	2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副總經理	余文耀	111年2月1日	21	0.04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研究管理中心副總經理	無
股票研究處 投資副總經理	陳俊中	114年3月17日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股票研究處投資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潘硯雪	100年2月1日	-	-	雲林科技大學財金系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張淑菁	103年7月1日	-	-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銀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駱奕靜	107年7月1日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副總經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沛澄	108年8月1日	-	-	英國米德爾薩克斯大學投資與金融研究 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徐瑋瑄	110年2月1日	27	0.05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馬駿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芳倩	110年8月1日	30	0.05	東海大學企業研究所碩士 交通大學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副總經理	呂悅萍	110年8月1日	-	-	政治大學外交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相宇	110年8月1日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珮潔	110年8月1日	-	-	澳洲麥覺理大學應用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嚴蕾	113年7月1日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研究所 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秋華	113年7月1日	-	-	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羅國華	113年7月1日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陳冠達	113年7月1日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李光第	113年7月1日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黃宥臻	113年7月1日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資深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吳鳳凌	114年2月1日	-	-	能仁家商服裝科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周育如	114年2月1日	-	-	輔仁大學統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投資理財處 業務副總經理	何信孟	114年2月1日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業務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事業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詳見附表八)

【附表八】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4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選 日	任 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 註
				股 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股 數 (千股)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杜俊雄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780	1.30	780	1.30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光華投信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董事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董事	個 人
副董事長	周輝啟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39	0.23	139	0.23	清華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副董事長	個 人
董事	卓隆燁	113年5月6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臺北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主管室資深副總經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柏坤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18,426	30.71	18,426	30.71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現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財務長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	張偉智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復華投信投資理財處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總經理	個 人
董事	楊紹綱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中原大學計算機系學士 捷智商訊科技董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 騎士國際董事長	高一 投資 股份 有限 公司 代表 人
董事	毛安慈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6,116	10.19	6,116	10.19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復華投信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現職： 復華投信董事、行政管理處、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總經理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法令遵循部門主管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高一 投資 股份 有限 公司 代表 人
監察人	余永旭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	-	-	-	法國楓丹白露歐洲工商管理學 院(INSEAD)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海南微軟創新中心有限公司董 事會高級顧問 僑泰興集團顧問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個 人
監察人	楊智淵	112年5月24日	至 115年5月23日	3	0.00	3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 士 南山人壽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功 能投資長 現職： 復華投信監察人	個 人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詳見附表九)

【附表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關係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之控制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Nanshan Life Pte. Ltd.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 10% 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持股 5% 以上股東之主要股東
啟德和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守護神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 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Fuh Hwa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復華資本二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 100% 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復華資本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本公司經理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復華投信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Fuh Hwa SITE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復華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100%股份
騎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昊澤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長輝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好文化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財團法人微窗醫學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基金會之董事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
高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並擔任本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長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
水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銳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5%以上之股東持有該公司已發行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台北市私立艾崙語文短期補習班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負責人
聖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華大基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監察人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聯華製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擔任該公司之監察人
鼎豐貳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五喬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卓銳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
卓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與該公司具有相互控制關係
漢茂投資展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5%以上之股東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凱羅斯健康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嘉優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給柏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群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總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甘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暘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並擔任該公司之董事長
呈祥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古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旭育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事業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紅嬰媒體資訊有限公司	本公司資深副理之配偶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同時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協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大拙匠人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業務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持有該公司 10%以上股份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副總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資經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理之配偶擔任該公司之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

1. 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 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 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4. 前款所稱「綜合持股」，係指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加計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對經理公司之持股總數。董事、監察人為法人者，其代表或指定代表行使職務者，准用前此規定。

肆、營運概況

-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詳見附表十)。

【附表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4 年 4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 淨資產價 值	計價幣別 (單位元)
復華復華 基金	87 年 1 月 23 日	102,153,186.9	3,575,340,166	35.00	新臺幣
復華貨幣 市場基金	87 年 5 月 28 日	1,060,833,688.4	15,972,618,464	15.0567	新臺幣
復華高成 長基金	87 年 10 月 17 日	53,802,656.9	6,530,035,461	121.37	新臺幣
復華傳家 基金	88 年 8 月 10 日	70,029,866.0	2,222,633,674	31.7384	新臺幣
復華有利 貨幣市場 基金	89 年 1 月 24 日	180,350,302.9	2,535,742,361	14.0601	新臺幣
復華數位 經濟基金	89 年 5 月 10 日	69,626,974.0	5,067,965,864	72.79	新臺幣
復華傳家 二號基金	89 年 9 月 6 日	128,858,636.8	6,565,043,081	50.9476	新臺幣
復華中小 精選基金	90 年 4 月 3 日	66,860,576.6	8,659,930,802	129.52	新臺幣
復華全球 債券基金	91 年 8 月 2 日	399,198,365.3	5,999,364,853	15.0285	新臺幣

復華人生目標基金	92 年 3 月 3 日	84,782,912.5	4,785,169,370	56.4403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新臺幣計價)	93 年 1 月 2 日	148,384,703.9	3,912,634,510	26.37	新臺幣
復華全球平衡基金 (美元計價)		346,035.3	4,146,248.85	11.98	美元
復華神盾基金	93 年 4 月 20 日	49,929,587.0	1,953,396,701	39.1230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組合基金	94 年 4 月 21 日	236,925,959.3	4,232,100,496	17.86	新臺幣
復華全方位基金	94 年 8 月 1 日	88,371,500.8	4,996,842,661	56.54	新臺幣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95 年 4 月 17 日	24,447,192.8	370,346,907	15.15	新臺幣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95 年 9 月 13 日	246,314,283.9	3,859,459,987	15.67	新臺幣
復華亞太成長基金	96 年 1 月 22 日	50,789,709.5	820,385,141	16.15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 年 7 月 9 日	106,316,263.0	1,784,010,278	16.78	新臺幣
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10,267,206.6	99,918,914	9.73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A 類型)	96 年 11 月 26 日	274,477,750.0	5,249,834,793	19.13	新臺幣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優勢組合基金 (美元計價)		789,116.0	12,080,252.64	15.31	美元
復華奧林匹克全球		19,167,178.7	182,226,472	9.51	新臺幣

優勢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B 類型)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新臺幣計價)	97 年 4 月 30 日	194,472,496.6	6,981,267,400	35.90	新臺幣
復華全球大趨勢基金 (美元計價)		951,926.5	21,003,936.67	22.06	美元
復華華人世紀基金	98 年 1 月 5 日	129,598,215.7	3,556,266,231	27.44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新臺幣計價)	98 年 5 月 7 日	205,714,220.4	2,652,365,999	12.8934	新臺幣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基金 (美元計價)		479,780.5	5,175,729.00	10.7877	美元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基金	98 年 10 月 20 日	100,545,094.7	1,391,523,505	13.84	新臺幣
復華全球原物料基金	99 年 3 月 30 日	38,449,509.2	386,420,222	10.05	新臺幣
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 (新臺幣計價)	99 年 9 月 1 日	102,908,246.9	1,036,608,814	10.07	新臺幣
復華大中華中小策略基金	99 年 12 月 27 日	123,579,900.3	922,009,589	7.46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基金	100 年 5 月 6 日	99,496,145.8	1,175,398,690	11.81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0 年 5 月 6 日	23,322,662.1	213,762,345	9.17	新臺幣

價 A 類型)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B 類型)		70,072,442.6	270,147,970	3.86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南非幣計 價配息類 型)		798,548.0	7,284,355.88	9.12	南非幣
復華新興 市場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配息類 型)		770,210.7	6,876,577.64	8.93	人民幣
復華東協 世紀基金	100 年 10 月 24 日	25,455,555.1	398,008,101	15.64	新臺幣
復華滬深 300A 股基 金	101 年 6 月 5 日	30,892,000	743,738,520	24.08	新臺幣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14,543,816.6	311,424,986.29	21.41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短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6,519,107.3	61,241,646.97	9.39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A 類型)	101 年 12 月 11 日	3,464,595.6	75,558,936.39	21.81	南非幣
復華南非 幣長期收 益基金 (B 類型)		34,692,810.8	266,757,484.84	7.69	南非幣
復華新興 人民幣債 券基金 (A 類型)	102 年 5 月 20 日	1,952,019.0	26,603,107.59	13.63	人民幣
復華新興 人民幣債		2,877,077.8	23,591,623.56	8.20	人民幣

券基金 (B 類型)					
復華全球 消費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52,743,661.9	976,339,979	18.51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2 年 11 月 13 日	144,326,620.9	3,231,033,765	22.39	新臺幣
復華美國 新星基金 (美元計 價)		359,228.2	7,661,221.39	21.33	美元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3 年 7 月 9 日	108,244,135.7	1,458,803,546	13.48	新臺幣
復華全球 戰略配置 強基金 (美元計 價)		246,616.8	3,012,183.76	12.21	美元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 年 5 月 26 日	80,914,495.5	687,435,190	8.50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A 類型)		922,143.9	9,910,000.96	10.75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平 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B 類型)		205,611.3	1,760,743.22	8.56	人民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4 年 5 月 26 日	485,489,227.7	3,353,986,449	6.91	新臺幣
復華中國 新經濟 A 股基金 (人民幣計 價)		17,235,747.4	136,089,742.60	7.90	人民幣

價)					
復華恒生 單日正向 二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239,338,000	3,269,979,255	13.66	新臺幣
復華恒生 單日反向 一倍基金	105 年 1 月 13 日	41,692,000	271,149,579	6.50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物聯網科 技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5 年 7 月 4 日	347,691,823.0	9,695,976,615	27.89	新臺幣
復華全球 物聯網科 技基金 (美元計 價)		1,300,168.0	36,340,734.56	27.95	美元
復華台灣 智能基金	106 年 1 月 16 日	289,571,086.0	5,827,656,446	20.13	新臺幣
復華 1 至 5 年期非投 資等級債 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206,261,000	3,968,488,995	19.24	新臺幣
復華新興 市場 10 年 期以上債 券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1,007,261,000	15,812,349,163	15.70	新臺幣
復華富時 不動產證 券化基金	106 年 8 月 9 日	3,839,011,000	34,504,802,473	8.99	新臺幣
復華亞太 神龍科技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7 年 1 月 31 日	309,571,570.2	5,249,040,626	16.96	新臺幣
復華亞太 神龍科技 基金 (美元計 價)		1,599,975.1	24,644,509.33	15.40	美元
復華富時 台灣高股 息低波動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107 年 4 月 12 日	58,100,000	3,755,777,900	64.64	新臺幣
復華 15 年 期以上能 源業債券	107 年 11 月 2 日	6,025,000	302,754,350	50.25	新臺幣

ETF 基金					
復華 15 年期以上製藥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48,025,000	2,639,063,875	54.95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企業債券 ETF 基金	107 年 11 月 2 日	458,520,000	24,624,376,277	53.70	新臺幣
復華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108 年 1 月 15 日	460,100,000	25,078,163,219	54.5059	新臺幣
復華 20 年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司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416,600,000	20,558,348,863	49.3479	新臺幣
復華 8 年期以上次順位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600,000	32,467,680	54.1128	新臺幣
復華 1 至 5 年期美元特選信用債券 ETF 基金	108 年 3 月 8 日	253,600,000	14,334,376,086	56.5236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8 年 3 月 25 日	937,081,492.5	6,982,059,413	7.45	新臺幣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美元計價)		7,019,802.2	50,487,074.09	7.19	美元
復華十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價)		6,066,073.5	43,850,337.05	7.23	人民幣
復華六年到期優選	108 年 7 月 22 日	37,302,103.6	399,553,906	10.71	新臺幣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復華六年 到期優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美元計 價)		1,044,602.5	10,867,334.88	10.40	美元
復華六年 到期優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		10,579,794.8	109,070,839.10	10.31	人民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7 月 22 日	240,395,936.1	1,921,728,570	7.99	新臺幣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美元計 價)		1,289,633.6	10,082,816.95	7.82	美元
復華十年 到期精選 新興市場 債券基金 (人民幣計 價)		2,058,921.2	15,974,174.29	7.76	人民幣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基金 (新臺幣計 價)	108 年 9 月 4 日	1,263,998,519.6	24,623,170,835	19.48	新臺幣
復華已開 發國家 300 股票指數 基金 (美元計 價)		4,038,842.8	77,127,232.13	19.10	美元
復華 5 至 10 年期投	108 年 9 月 4 日	2,629,827,520.7	25,409,457,030	9.66	新臺幣

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復華5至10年期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199,116.7	58,552,122.27	9.45	美元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A類型)	108年9月4日	400,844,547.5	4,744,526,302	11.84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B類型)		2,676,428.9	26,289,074	9.82	新臺幣
復華美元非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1,374,904.8	15,974,736.42	11.62	美元
復華美國標普500低波動指數基金	109年2月26日	61,390,087.1	866,988,630	14.12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245,935,366.5	2,477,944,895	10.08	新臺幣
復華新興市場3年期以上美元主權及類主權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1,049,338.9	10,049,270.59	9.58	美元

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新臺幣計價)	109年2月26日	138,208,066.3	1,386,078,555	10.03	新臺幣
復華新興亞洲3至10年期美元債券指數基金 (美元計價)		655,738.5	6,236,239.80	9.51	美元
復華中國5G通信ETF基金	109年7月14日	216,788,000	2,416,849,812	11.15	新臺幣
復華台灣好收益基金	110年1月11日	354,526,070.0	3,020,188,382	8.52	新臺幣
復華美國標普500成長ETF基金	112年4月12日	514,603,000	11,740,271,931	22.81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優息ETF基金	112年6月1日	9,741,139,000	166,135,145,936	17.06	新臺幣
復華二年半至五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2,231,649.8	24,286,068.10	10.8826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美元基金	112年11月1日	2,869,250.1	31,501,358.89	10.9790	美元
復華三至八年機動到期A級債券台幣基金	112年11月1日	287,099,352.1	3,126,215,223	10.8890	新臺幣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	113年4月30日	588,682,609.3	5,127,007,897	8.71	新臺幣

息基金 (A 類型)					
復華台灣 科技高股 息基金 (B 類型)		207,730,905.5	1,710,650,880	8.23	新臺幣
復華日本 護城河優 勢龍頭企 業 ETF 基 金	113 年 6 月 20 日	301,428,000	4,960,429,357	16.46	新臺幣

※註：「復華全球資產證券化基金、復華新興債股動力組合基金及復華全球消費基金」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自首次銷售日起，尚無投資人申購，故未於上表列示相關資訊。

二、經理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列示最近二年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受金管會處分及糾正之時間及詳情）

114 年 4 月 30 日

處分時間	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112 年 6 月 17 日	金管會於 112 年 6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20340852 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 111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對本公司基金交易與執行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前研究員及基金經理人之配偶有利用友人證券帳戶買賣上市、上櫃股票，未依規定向本公司申報；投資相關人員通訊設備控管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不足且執行未確實等情事，處以糾正。
113 年 5 月 21 日	金管會於 113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38864 號函，就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	金管會以本公司辦理 ETF 基金受益人收益分配資料異動之申請書，所列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係最大範圍列舉所有與公司業務可能相關之制式版本，非以所申請辦理之範圍列示，又當事人對所載內容有疑義，未再即時說明蒐集目的與所蒐集資料

	資料之相關處理作業限期改正。	之關聯性，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情事而限期改正。
113年10月4日	金管會於113年10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417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1月間對本公司ETF之投資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進行專案檢查，以本公司辦理基金廣告文宣作業，對網路平台、臉書及網紅合作之置入性行銷廣告等警語揭示，有違反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第5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處以糾正。
114年1月14日	金管會於114年1月14日金管證投罰字第1140380227號裁處書就本公司違規情事處以警告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金管會以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69條等規定，處以警告處分及罰鍰新臺幣120萬元。
114年3月24日	金管會於114年3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401號函，就本公司缺失情事處以糾正。	金管會於113年8月至9月間對本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以本公司辦理ETF實際配息率超過參考配息率，惟未說明差異原因及留存紀錄；董事會審議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未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未於董事會議事錄明確記載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及其應迴避或不迴避之具體理由；經理人及研究員拜訪公司之紀錄未依公司規定記載拜訪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等缺失，對本公司核處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經理公司目前未有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069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32,921,582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1.04%。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令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及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

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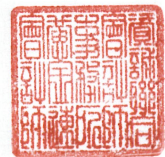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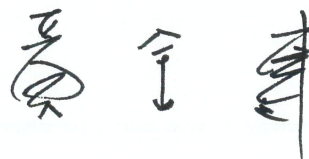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41,726,759	30	\$ 644,067,615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七					
動			1,405,539,781	22	1,188,398,107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129,759,242	18	1,177,539,242	24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4,436,344	1	95,300,76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5,659,753	-	3,705,168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767,067	-	772,761	-
預付款項			251,387,885	4	276,868,155	5
流動資產合計			5,275,419,946	82	3,764,096,498	7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45,902,065	8	509,157,150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056,364	-	43,026,234	1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280,582	1	79,091,407	2
無形資產	六(九)		11,296,520	-	7,417,24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37,219,029	1	31,967,22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114,664	18	1,163,562,949	24
資產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194,550	-	155,64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884,849,730	29	1,521,390,272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634,103	-	24,941,321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391,460	5	101,235,459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9,069,082	-	59,382,187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17,937	1	57,229,559	1
流動負債合計		2,361,714,195	37	1,774,783,222	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19,766,638	-	22,623,092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8,473,191	2	43,038,185	1
負債總計		2,520,187,386	39	1,817,821,407	3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五)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
權益總計		3,947,347,224	61	3,109,838,040	6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467,534,610	100	\$ 4,927,659,44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978,791,505	100	\$	3,348,536,798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二十一)及七								
推銷費用		(	3,134,909,181)	(	63)	(	2,228,520,380)	(	67)
營業利益			1,843,882,324	37		1,120,016,418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1		27,168,824	1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709,289	-		3,370,711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98,226,218	4		158,920,707	5		
財務成本	六(八)	(	1,252,700)	-	(	1,896,01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4,641,045	-	(	3,303,8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5,083,231	5		184,260,367	6		
稅前淨利			2,098,965,555	42		1,304,276,785	39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389,112,940)	(	8)	(	239,868,946)	(	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十五)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233,528)	-		1,198,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	2,239,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六(十五)		22,103,870	1	(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1	(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5	\$	1,062,124,613	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	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48,050,197	\$ 1,519,723,482	(\$ 2,777,540)	\$ 2,717,288				\$ 2,767,713,427	
本期淨利		-	-	-	1,064,407,839	-	-				1,064,407,8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4,793,331)	(43,708)	2,553,813				(2,283,2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59,614,508	(43,708)	2,553,813				1,062,124,61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40,080,442)	40,080,442	-	-				-	
現金股利		-	-	-	(720,000,000)	-	-				(720,000,00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69,755	\$ 1,899,418,432	(\$ 2,821,248)	\$ 5,271,101				\$ 3,109,838,040	
本期淨利		-	-	-	1,709,852,615	-	-				1,709,852,6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五)	-	-	-	934,112	22,103,870	4,618,587				27,656,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10,786,727	22,103,870	4,618,587				1,737,509,18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四)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60,252)	60,252	-	-				-	
現金股利		-	-	-	(900,000,000)	-	-				(900,000,0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600,000,000	\$ 600,000,000	\$ 7,909,503	\$ 2,710,265,411	\$ 19,282,622	\$ 9,889,688				\$ 3,947,347,22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98,965,555	\$ 1,304,276,7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76,484,380	73,858,712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	5,853,364	4,683,6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九)	(197,911,484)	(159,455,707)
利息費用	六(八)	1,252,700	1,896,017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40,759,379	27,168,82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184,287)	(3,276,4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六(六)	(14,641,045)	3,303,8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14,0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230,190)	(299,841,874)
應收帳款		20,864,419	(72,994,0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8,698,428)	(94,845,774)
其他應收款		419,590	(303,4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9,626)	(43,342)
預付款項		25,480,270	(963,033)
其他流動資產		-	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38,910	(38,910)
其他應付款項		362,581,068	139,898,2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7,218)	21,913,824
其他流動負債		(10,011,622)	14,258,2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17,375,791	877,999,259
支付之利息		(1,252,700)	(1,896,017)
收取之利息		38,560,524	26,551,725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217,196,453)	(273,211,6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39,671,449	632,719,7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967,000	194,730,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4,964,993)	(25,793,54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208)	(863,757)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17,556	164,137,1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63,029,861)	(59,298,1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3,029,861)	(779,298,1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97,659,144	17,558,6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4,067,615	626,508,9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1,726,759	\$ 644,067,6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381 號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復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民國 113 年度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 4,562,314,259 元，約占總營業收入 90.10%。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收取之經理費係依各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費率計列，由於金額重大，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有關經理費收入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執行證實測試，包括核對經理費率與投資信託契約及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並確認經理費收入帳載記錄及統一發票。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復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復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復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復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復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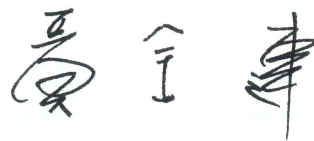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復華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06,606,122	31	\$ 854,044,32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					
動			1,562,382,596	24	1,365,295,123	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432,201,291	22	1,295,039,242	26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3,439,134	2	98,158,467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66,143,115	7	377,444,687	8
其他應收款			6,542,845	-	4,524,82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2,350	-	537,670	-
預付款項			254,558,951	4	279,708,348	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23,744	-	195,750	-
流動資產合計			5,832,460,148	90	4,274,948,435	86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五)					
資產—非流動			41,307,637	1	36,689,050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449,811,000	7	442,998,000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816,829	-	44,429,881	1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98,846	1	87,416,303	2
無形資產	六(八)		11,296,520	-	7,421,58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241,467	-	13,216,64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40,063,398	1	35,158,71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3,235,697	10	667,330,175	14
資產總計			\$ 6,495,695,845	100	\$ 4,942,278,610	100

(續次頁)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及七	\$ 95,357,333	2	\$ 10,448,784	-
應付票據		392,341	-	331,490	-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899,705,903	29	1,528,456,389	3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8,681,140	-	23,757,558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5,465,315	5	101,311,604	2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6,703,229	-	65,467,481	1
其他流動負債		47,230,679	1	57,241,395	1
流動負債合計		<u>2,383,535,940</u>	<u>37</u>	<u>1,787,014,701</u>	<u>3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8,835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6,106,128	-	25,010,77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138,687,718	2	20,415,09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64,812,681</u>	<u>2</u>	<u>45,425,869</u>	<u>1</u>
負債總計		<u>2,548,348,621</u>	<u>39</u>	<u>1,832,440,570</u>	<u>3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普通股股本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保留盈餘	六(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600,000,000	9	600,000,000	12
特別盈餘公積		7,909,503	-	7,969,755	-
未分配盈餘		2,710,265,411	42	1,899,418,432	39
其他權益	六(十四)				
其他權益		29,172,310	1	2,449,85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47,347,224</u>	<u>61</u>	<u>3,109,838,040</u>	<u>63</u>
權益總計		<u>3,947,347,224</u>	<u>61</u>	<u>3,109,838,040</u>	<u>6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495,695,845</u>	<u>100</u>	<u>\$ 4,942,278,61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5,063,462,073	100	\$	3,378,383,554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								
推銷費用		(	3,192,993,295)	(	63)	(	2,274,468,620)	(	68)
營業利益			1,870,468,778	37		1,103,914,934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1		39,678,231	1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33,289	-		3,545,318	-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75,362,259	4		160,549,669	5		
財務成本	六(七)	(	1,654,673)	-	(	2,377,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612,258	5		201,395,310	6		
稅前淨利			2,099,081,036	42		1,305,310,244	38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389,228,421)	(	8)	(	240,902,405)	(	7)
本期淨利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167,640	-	(	5,991,66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五)(十四)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618,587	-		2,553,81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233,528)	-		1,198,33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52,699	-	(	2,239,5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六(十四)								
額			22,103,870	-	(	43,70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103,870	-	(	43,708)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09,852,615	34	\$	1,064,407,839	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737,509,184	34	\$	1,062,124,613	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上海海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年度：12 年 1 月 1 日至

合併權益變動表

年及112年1月1日至

附註普通股股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差額損益合計



經理人：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2,099,081,036	\$ 1,305,310,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86,389,681	86,225,454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5,857,912	4,701,2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十八)	(192,549,950)	(156,517,151)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52,171,383)	(39,678,231)
利息費用	六(七)	1,654,673	2,377,90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184,287)	(3,276,4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2,282,0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六)(十八)	-	9,147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十八)	-	(52,2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70,636)	(347,530,780)
應收帳款	(	4,330,412)	(73,887,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8,698,428)	(90,882,032)
其他應收款		244,270	1,9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5,320	(286,670)
預付款項		25,362,997	(578,650)
其他流動資產	(	41,859)	439,3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4,908,549	(27,288,101)
應付票據		48,603	70,249
其他應付款		369,697,741	128,733,8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076,418)	21,894,586
其他流動負債	(	10,010,716)	14,073,4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9,440,265	114,2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2,726,958	826,256,264
收取之利息		49,983,940	39,655,244
支付之利息	(	1,654,673)	(2,377,908)
收取之股利		2,184,287	3,276,427
當期支付之所得稅	(	217,316,722)	(274,191,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5,923,790	592,618,541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461,074)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4,225,31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083,968)	(26,700,11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732,643)	(3,935,856)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3,198)
存出保證金減少		437,90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133,6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9,973,376)	183,406,1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71,715,554)	(70,137,78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900,000,000)	(720,0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71,715,554)	(790,137,789)
匯率影響數		18,326,936	(757,8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2,561,796	(14,870,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44,326	868,915,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06,606,122	\$ 854,044,3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售及買回機構	地址	電話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 308 號 3 樓、7 樓、8 樓及 9 樓	(02)8161-68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台北市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02)8502-1999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 至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地下 2 樓	(02)8787-188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5 樓部分	(02)2747-8266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路 32 之 1 號	(04)2224-517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機構	台北市金山南路二段 55 號	(02)2321-43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3 號	(02)2621-1211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186 號	(04)725-1361
有限責任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及其分社	台中市中區中山路 202 號	(04)2225-5155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中市中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及其分行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松仁路 32 號 3、4、5、10、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0、19、20、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行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6600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瑞光路 333 號 3 樓及 4 樓	(02)6622-9946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洲子街 105 號 2 樓	(02)8797-5055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特別記載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一】)

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詳見【附表十二】)

參、經理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載明事項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詳見【附表四】及前附之財務報表)

二、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之結構(詳見【附表八】)

(二)董事會之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並非同一人或其配偶或一親等之親屬擔任，本公司之管理階層應依董事會決議而為之，故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三、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一)董事會之職責

1. 營運計劃之審議。
2. 公司組織規程、重要章則及重大契約之決議。
3. 預算、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之審核。
4. 資本增減之審議。
5. 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6. 經理人、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稽核主管之聘免。
7. 設置及裁撤分支機構之決議。
8. 股東會決議事項及其他重要業務事項之執行。
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10.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得依管理需求或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另訂之。
11.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財產。
12. 合併案或與他人之其他事業結合，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處分、出售重要部分之資產或本公司之部分或完全清算。
13. 除董事會先前通過之年度預算所載明外，簽署資金支出超過本公司資本額 20% 之契約。
14. 公司章程修正之審議。
15. 除從事本公司章程第二條之一所列業務外，任何與公司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利害關係者簽署之契約。
16. 會計師之選任、解任及報酬。
17.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1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19. 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20. 經理人、高階主管、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2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22.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93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3.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24. 其他依法令或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職權。

(二)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業務方針，綜理公司業務。

四、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之組成 (詳見【附表八】)

(二)監察人之職責

1. 年度決算報告之審查。
2. 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3. 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依法召集股東會。
4.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詳見【附表九】)

六、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詳見【基金概況】中拾參之內容)

七、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說明

(一)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標準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公司及基金績效目標，並將特定風險因素列入考量。
2. 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公司及基金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3. 本公司董事會將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負責審視基金經理人之酬金政策。
4.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公司並應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符合公司之風險胃納。
5.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6. 於評估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未來效益水平，以釐清該績效是否確屬

其個人之貢獻。

7. 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且風險調整後之績效予以訂定，以避免短期任職後卻領取大額離職金等不當情事。

(二)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1. 薪資：評估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2. 獎金：本公司獎金分為三節獎金、年終獎金、業務獎金及研究績效獎金等。
3. 員工紅利：依據公司章程年度決算盈餘辦理分派，而各部門員工紅利分配則依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績效考核及目標達成狀況分配。
4. 各項獎金設計均訂獎金提撥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5.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同仁違反相關法令或公司規定而致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同仁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6. 各項薪資、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制度皆定期審視其合理性，經評估、審視有任何風險產生時，即應列於董事會議案中，向董事會報告。本獎酬制度經董事會核准後，於公司年報、財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公司網站上擇一公告。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定型化契約條文對照表

（詳見【附表十三】）

伍、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表十一】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相關規範，聲明如上。

立聲明書人：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杜俊雄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六條及期貨交易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俊雄

總經理：張偉智

稽核主管：蔡淨惠

資訊安全長：林碩彥

簽章

簽章

簽章

簽章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3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本公司前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於擔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期間，有以職務上知悉之消息，於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個股交易期間，利用他人帳戶為相同個股買賣，且未向公司申報交易之情事。	為強化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除既有之管理措施外，已新增數項優化措施如下，並持續研擬改善措施： 1. 加強人員管理及教育訓練，提升人員遵法意識。 2. 加裝攝影機及智能手機櫃，強化資訊及通訊設備管理。	預計於114年第2季季底改善完成。

註：請詳列遭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另併請詳列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之改善情形。

【附表十三】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對照表

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制 式 契 約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 經理公司：指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 保管機構：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銀行。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二、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三、 經理公司：指證券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四、 基金保管機構：指，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五、 受益人：指依本契約規定，享有本基金受益權之人。	明定本基金名稱及契約當事人名稱。 明定基金名稱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明定保管機構名稱。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u>五</u>、<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u>受益權</u>之有價證券。 <u>六</u>、<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u>第六條第一項</u>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u>七</u>、<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u>九</u>、<u>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u>、<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u>及<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u>製作之說明書。 <u>十</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u>(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u> <u>(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u> <u>十一</u>、<u>營業日</u>：指<u>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u>	<u>六</u>、<u>受益憑證</u>：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u>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u>之有價證券。 <u>七</u>、<u>本基金成立日</u>：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u>第七條第一項</u>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準備查之日。 <u>八</u>、<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u>：指經理公司<u>發行並首次交付</u>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u>十</u>、<u>公開說明書或簡式公開說明書</u>：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u>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u>所編製之說明書。 <u>十二</u>、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u>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公司</u>： <u>(一)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u> <u>(二)經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u> <u>(三)前款人員或經理公司之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u> <u>十二</u>、<u>營業日</u>：指<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u>日。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配合調整條次。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	--	--

<u>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u> <u>十二、銷售日：</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十四、買回日：</u>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u>十七、集保公司：</u>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u>公司</u>。 <u>(刪除)</u> <u>十九、櫃檯中心：</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二十、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u>避險操作</u>，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金融商品。 <u>廿三、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u>銷售費用</u>。 <u>(刪除)</u>	<u>十三、申購日：</u>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u>十五、收益平準金：</u>指自<u>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u>。 <u>十六、買回日：</u>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u>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 <u>十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u>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u>機構</u>。 <u>二十、票券集中保管事業：</u>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u>機構</u>。 <u>二十二、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u>二十三、證券相關商品：</u>指經理公司為<u>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u>，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u>二十六、申購價金：</u>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u>申購手續費</u>。 <u>二十七、收益分配基準日：</u>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	--	---

(刪除)	二十八、同業公會：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復華高成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一、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載明本基金類型及名稱。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台幣貳億元，最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單位。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追加發行時亦同。追加發行不以一次為限，但每次追加發行之額度均不得超過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一、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本基金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三、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	制式契約空白處填入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並修改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另明定本基金得辦理追加募集之條件。 明訂本基金募集日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無收益之分配權及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規定之權利。<u>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u>	<u>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u>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u>事先核准</u>。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第二</u>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七</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u>帳簿劃撥方式</u>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八</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u>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u>。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u>第</u>位。<u>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u>單位。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u>七</u>、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u>八</u>、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u>。 <u>九</u>、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u>十</u>、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明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及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修改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刪除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現行法令規定刪除之。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u>及</u>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u>指定代理買回</u>銷售機構為之。	(六)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u>或</u>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u>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u>為之。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銷售價格</u>包括發行價格及<u>銷售費用</u>，<u>銷售費用</u>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u>承銷期間及</u>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u>台</u>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u>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銷售日</u>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u>銷售費用</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u>銷售費用</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二</u>。本基金<u>銷售費用</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u>指定</u>基金銷售機構，<u>代理銷售</u>受益憑證。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價金</u>包括發行價格及<u>申購手續費</u>，<u>申購手續費</u>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u>不含</u>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u>臺</u>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u>申購日</u>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四、本基金受益憑證<u>申購手續費</u>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手續費</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u>百分之</u>。本基金<u>申購手續費</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u>委任</u>基金銷售機構，<u>辦理基金銷售業務</u>。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及明列每受益權單位之<u>申購手續費</u>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比。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u>基金銷售機構</u>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u>除國內貨幣市場型基金或不以投資國內為限之基金</u>，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外，經理公司得以該轉申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u>計算轉申購基金所得之單位數</u>。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18-1條及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u>三十</u>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u>台</u>幣<u>壹萬</u>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自<u>基金</u>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u>臺</u>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明列最低之申購價金，並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刪除)	<u>第六條：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u> <u>一、發行受益憑證，應經簽證。</u> <u>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u>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刪除之。
<u>第六條</u>：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u>台</u>幣<u>貳億</u>元整。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u>金管會</u>報備，經<u>金管會</u>核備後始得成立。<u>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u> 三、 <u>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u>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	<u>第七條</u>：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u>同時符合下列條件</u>： <u>(一)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至少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u>台</u>幣_____元整；</u> <u>(二)承銷期間應屆滿。</u> 二、 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u>證期會</u>報備，經<u>證期會</u>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	載明基金成立之條件，及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載明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方式，及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永豐商業銀行</u>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並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u>保管機構</u>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辦受益憑證機構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刪除) ※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一個單位。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現行法令規定修改之。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及現行法令規定刪除之。 配合實務作業及現行法令規定修改之。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受託保管<u>復華高成長</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u>金管會</u>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	第九條：本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u> </u>商業銀行信託部受託保管<u> </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u>證期會</u>核准後登記之。	明定基金專戶名稱，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稱為「復華高成長基金專戶」。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買回費用。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 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 生之利息。 (七)買回費用(不含指定代 理機構收取之買回手 續費)。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 刪除之。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 差異。
第九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 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 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 金、證券交易手續費 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 用； (二)為避險操作而從事證 券相關商品交易所生 之經紀商佣金、交易 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 必要費用。 (三)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 稅捐及本基金財務報 告簽證或核閱費用； (六)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 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 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費用，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 項規定，或保管機構 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 九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費用，未由被追償人 負擔者； (七)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 之費用，但依法令或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 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 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 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 金、交易手續費等直 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增列)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 稅捐；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 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 管理人之注意外，經 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 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 基金資產，對任何人 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 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 費用，未由第三人負 擔者，或經理公司依 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 項規定，或保管機構 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 十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費用，未由被追償人 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大會所生 之費用，但依法令或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 差異。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依據金管會102年10月 21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36747號令規 定，配合實務作業修 改之。 配合第十二條項次之修 改所作之修改。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頒

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 負擔者，不在此限；	證期會指示經理公司 負擔者，不在此限；	佈，其後條文中有關名 稱隨之變更。
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十一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u>(二)收益分配權</u>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	第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u>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u>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u>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u>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或<u>基金</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利，得委任或複委任<u>基金</u>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u>基金</u>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u>基金</u>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u>基金</u>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u>基金</u>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	---	---

	(一) <u>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u> (二) <u>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u> (三) <u>申購手續費。</u> (四) <u>買回費用。</u> (五) <u>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u> (六) <u>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u>	
八、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買賣，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九、經理公司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十、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十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並配合修改條次。
十三、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三、經理公司應於<u>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u>運用本基金。 十四、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十六、經理公司因解散、<u>破產、撤銷核准</u>等事由，或因<u>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u>，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u>適當人</u>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七、保管機構因解散、<u>破產、撤銷核准</u>等事由，或因<u>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u>，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u>適當人</u>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十八、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u>新台幣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u>本基金成立之日起</u>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u>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u>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u>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u>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u>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u> 十八、<u>基金</u>保管機構因解散、<u>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u>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u>基金</u>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u>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u>承受原<u>基金</u>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u>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u>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u>新臺幣參億元</u>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	---	---

十九、因發生本契約<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因發生本契約<u>第二十四條</u>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調整條次及款次。
第十二條：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經理公司、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第三人謀取<u>任何</u>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五、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六、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	第十三條：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u>證期會</u>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u>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u>，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u>任何</u>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u>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u> 六、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u>(一)(4)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u> 七、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u>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證期會備查。</u>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	加”經理公司”之部份。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u>三</u>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編製月報表及月檢查表，<u>經保管機構核對無誤後</u>，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u>九、</u>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u>第十五</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一、</u> 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除依法令規定、<u>金管會</u>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u>（刪除）</u>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u>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u>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u>，並於次月<u>五</u>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證期會規定之相關報表，<u>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u>，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證期會備查。 <u>十、</u> 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u>第十六</u>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u>或複委任</u>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u>十二、</u> 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u>證期會</u>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u>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u> <u>十三、</u> 本基金不成立時，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	--	--

	<u>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u>	
第十三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中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承銷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上市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外金融組織債券。本基金之股票投資將以從事或轉投資於運輸及通信工程、都市開發及住宅建設、休閒旅遊服務、資訊通訊、光電、環保工程、電子週邊、半導體、關鍵性電子零組件、特用化學相關產品、超細纖維、特殊鋼材、精密機械與自動化產業或其他經財政部會同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科技事業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本基金所謂轉投資於重要科技事業之公司，係指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長期投資重要科技事業之投資總額佔其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含本數)以上，且投資總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本數)以上之公司。原則上，本基</u>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本國，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u> (一)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u> (二)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明訂本基金投資範圍輯方針。

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上述特殊產業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 二、前述所指特殊情況之考量，應包括經理公司針對以下因素之專業判斷： （一）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最近六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十（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指數累計漲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或跌幅超過百分之二十（含本數）。 （二）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三、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買入短期票券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	2. 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二、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	明訂本基金不適用投資方針規定之特殊情形。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	---	---

<u>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並指示保管機構處理。</u> 四、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股票買賣時，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五、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六、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買賣時，應以現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七、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之相關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指數選擇權及個股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並遵守下列規定：	<u>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三、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四、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五、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投資，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六、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七、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明定本基金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運用範圍。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	---	---

(一)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認購已上市、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承銷股票及初次上市、上櫃股票之承銷股票，不在此限；</u> <u>(刪除)</u> <u>※以下項次均向前移</u> (二) <u>不得為放款或以本基金資產提供擔保；</u> (四) <u>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間為證券交易行為；</u> (五) <u>不得投資於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六) <u>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 (七)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一) <u>不得投資於結構式利率商品、未上市、未上櫃股票或私募之有價證券。但以原股東身分認購已上市、上櫃之現金增資股票或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承銷有價證券，不在此限；</u> (二) <u>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u> (三) <u>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u> (五) <u>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u> (六)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u> (七) <u>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u> (八) <u>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及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u>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	---	---

(八)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九) 投資於任一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 經理公司經理之<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十一) 不得投資於<u>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u>； (十三) 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十四) <u>所有證券投資信託基</u>	<u>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九)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u> (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u>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 (十一) 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u>超過</u>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一； (十二) 經理公司<u>所經理之全部基金</u>，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三； (十三)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u>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者，不在此限；</u> (增列) (十五)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十</u>； (十六)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增訂於本項第 20 款。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增列本基金投資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u>金投資於任一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十五)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當月份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u> (十六) <u>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十七) <u>投資於其他上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部分，經理公司不得計收經理費；</u> (十八) <u>不得出售或轉讓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 (十九)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二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百分之十。</u>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u> (十七) <u>委託單一證券商買賣股票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當年度買賣股票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但基金成立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u> (增列) (十八) <u>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十九) <u>不得轉讓或出售本基金所購入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委託書；</u> (增列) (增列) (二十) <u>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u> (二十一) <u>投資任一銀行所發行股票及金融債券</u>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增列本基金投資限制。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增列本基金投資限制。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第10款增訂並酌修文字。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	---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二十二)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十三)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之。
---	---	--

	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四)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五)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十六)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u>產投資信託基金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七)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u>(二十八)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二十九)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股票、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u> <u>(三十)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u>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之。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之。
---	---	---

(刪除) 九、<u>第一項及第八項各款規定之投資限制或所述之信用評等</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部分之證券。	<u>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u> 八、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u>第九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六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第二十三款及第二十四款不包括經金管會核定為短期票券之金額。</u> 九、<u>第七項第（八）至第（十二）款、第（十四）至第（十七）款、第（二十）至第（二十四）款及第（二十六）款至第（二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u>，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u>比例限制</u>部分之證券。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及配合調整項次。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u>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不再另行分配收益。</u>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修改之。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扣除第十三條第八項第十七款所示部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	明定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報酬之計算。

分後，以每年百分之一・六(1.6%)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惟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除契約規定之特殊情況外，投資股票之總額若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對其差額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折半比率收取。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一五(0.1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如本次請求部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仟個單位者，除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買回基金、壽險業者之投資型保單買回本基金或其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則本次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	第十七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定受益人得買回受益憑證之日期、限制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u>二</u>（1%），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二</u>，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u>百分之十</u>。 （五）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	---	---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五、<u>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以買回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u>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u>不超過新台幣伍拾元之買回手續費</u>，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經理公司得因</u>	<u>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u> (六) <u>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u> 五、<u>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u> 六、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u>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u>，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u>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u>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增訂) 七、<u>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u> 八、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u>買回收件手續費</u>，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u>買回收件手續</u>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部分內容增訂於本條第五項。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差異，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	---	---

成本增加調整之。<u>買回手續費</u>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u>第十七條</u>第一項及<u>第十八條</u>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九、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u>第十八條</u>第一項及<u>第十九條</u>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修改條次。
<u>第十七條</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u>金管會</u>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u>第十三條</u>第三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u>金管會</u>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u>第十八條</u>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	<u>第十八條</u>：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u>證期會</u>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u>第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u>證期會</u>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u>第十九條</u>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而修改之。

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u>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u>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u>金管會</u>之命令或有<u>左列</u>情事之一，並經<u>金管會</u>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憑證買回價格，應向<u>金管會</u>報備之。	第十九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u>證期會</u>之命令或有<u>下列</u>情事之一，並經<u>證期會</u>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證券交易所、<u>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u>五個營業日</u>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u>證期會</u>報備之。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u>金管會</u>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	第二十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u>金管會</u>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範本差異。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u>計算</u> 之， <u>前述</u> 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u>辦理</u> 之， <u>該</u> 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十一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第二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 <u>會議</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第二十二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 <u>大會</u> 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金管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金管會</u> 終止本契約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第二十四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 <u>證期會</u> 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 <u>證期會</u> 終止本契約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之。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	第二十五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本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 <u>證期會</u> 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六、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受益人大會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證期會核准。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六、清算人應於證期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證期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證期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卅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第二十五條：時效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第二十六條：時效 一、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u>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配合實務作業及現行法令規定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三、有<u>左列</u>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左列</u>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六、<u>本基金每一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但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單位無表決權。</u> 七、受益人會議應依「<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u>」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受益人大會 三、有<u>下列</u>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大會： (一)修正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證期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受益人大會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大會，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加具留存印鑑(如係留存簽名，則應親自簽名)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u>下列</u>事項不得於受益人大會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增列) 六、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u>受益人大會規則</u>」之規定辦理。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配合實務作業及現行法令規定修改之。
第二十八條：會計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第二十九條：會計 一、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u>基金</u>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u>左</u>：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刪除) ※以下項次均向前移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四)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六)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另</u>經受益人<u>事前約定</u>者，	第三十一條：通知及公告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u>下</u>：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三)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之更換。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六)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八)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u>但</u>經受益人<u>同意</u>者，得以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酌修文字。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故刪除之。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國內股票型基金範本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及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得以<u>傳真或電子資料</u>之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u>經理公司網站</u>，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或同意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受益人之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u>基金</u>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u>基金</u>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增列)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配合實務作業增列之。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u>會議</u>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u>大會</u>為同意之決議，並經證期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u>大會</u>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證期會之核准。	新舊股票定型化契約之差異。
(刪除)	第三十五條：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附件二「<u>受益人大會規則</u>」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實務作業及現行法令規定刪除之。
第三十四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u>經主管機關</u>	第三十五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令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	配合實務作業修改之。

核准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除上述差異外，餘均與制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相符。 (註：因刪除部份條款或項次，因此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條文款次等亦有變動)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俊 雄